

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渝水〔2017〕5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水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,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:

为落实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相关要求,进一步明晰小型水库管理责任和任务,规范小型水库的运行管理、安全管理,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的工程效益,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《重庆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至市水利局和市 财政局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2月28日



重庆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,充分发挥小型水库 的功能和效益,保障小型水库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,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》、《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》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小型水库的 运行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小型水库,是指总库容为10万立方米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下(不含)的水库。

第二章 管理责任

第三条 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 好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,明确小型水库权属,推 进水利工程水价改革,落实工程管护经费,做好干流水库水生态 - 2 -



保护、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。

第四条 区县(自治县)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 运行管理规章制度,对水库管理(管护)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 全培训。

第五条 水库主管部门(或产权所有者)负责所属小型水库 的管理工作,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,制定并落实水库调 度运用、巡视检查、维修养护、防汛抢险、闸门操作、技术档案 等管理制度,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,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 登记和安全鉴定,申请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,督促水库管理 单位(或管护人员)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(或管护人员)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 求,实施水库调度运用,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与工程维护,进行大 坝安全监测,报告大坝安全情况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七条 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划定小 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:

(一)管理范围: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;位置重要 的小型水库主坝坡脚和坝端外一百米、副坝坡脚和坝端外五十米



的区域:一般小型水库主坝坡脚和坝端外五十米的区域。

(二)保护范围: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与坝顶高程齐平的库 区: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以外二百米、副坝管理范 围以外一百五十米的区域:一般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外一百米的 区域。

第八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兴建影响水库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- (二) 围库造地、围垦种植、建池养鱼;
- (三)爆破、打井、钻探、采石、取土、挖矿、建坟等危害 水库大坝安全的活动:
 - (四)倾倒土、石、矿渣、垃圾等废弃物:
 - (五) 损毁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;
- (六)违反规定在坝顶行驶履带拖拉机、硬轮车及超过设计 承载能力的车辆,在工程设计未考虑交通运输功能的坝顶行驶机 动车辆:
- (七)未经水库主管部门(或产权所有者)同意擅自架设电 线杆、放水、挖渠、拦渠堵水;
 - (八)在大坝、渠道上垦植、铲草、破坏或砍伐防护林;
 - (九)其他影响水库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- 第九条 在水库保护范围内,不得从事危及水库安全及污染 - 4 -



水体的爆破、打井、钻探、采石、取土、陡坡开荒、伐木、开矿、 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。

- 第十条 对在管护范围内从事违反规定活动的,由当地水行 政主管部门按《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规定, 责令其停止违 法行为,赔偿损失,并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管护可因地制宜采取县级集中管理、分 级管理、片区管理、以大带小、委托管理等管理模式。提倡采取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小型水库管护,推行物业化 管理。
- 第十二条 国有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所需经费应纳入县级 年度财政预算,市财政每年补助区县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 金,区县可统筹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。
- 第十三条 因建设确需征(占)用全部或部分水库工程的, 征(占)用水库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并按 有关规定给予补偿,补偿经费主要用于替代工程修建和水利工程 管护等开支。符合降等或报废条件的水库根据有关规定实施降等 或报废。
- 第十四条 区县(自治县)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小型 水库管理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工作,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与操 作技能。



第十五条 水库主管部门(或产权所有者)应加强所属水库 管理信息化建设,做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,及时整 编、分析监测资料,定期开展监测设施的软件升级、设备更新及 日常维护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(或管护人员)应按照有关规定开 展日常巡视检查,重点检查水库水位、渗流和主要建筑物工况等, 做好检查记录、分析、报告和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小型水库应建设完善防汛公路、管理房等管理基 础设施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区县(自治县)和乡镇人 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。

第十九条 小型水库大坝应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 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。

区县(自治县)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责任人名单通过当地报 纸、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政府责任人由水库所在地区县(自治县)、乡镇 人民政府行政领导担任,对水库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。



- 第二十一条 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由小型水库的主管部门 负责人或产权所有者担任,对水库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。
- 第二十二条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由小型水库的管理单位 负责人或管护人员担任,对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。
- 第二十三条 水库主管部门(或产权所有者)应按规定组织 所属小型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,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年内进行,以后应每隔6至10年进行一次。运行中遭遇特大 洪水、强烈地震、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后,应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。
- 第二十四条 水库主管部门(或产权所有者)应加强小型水 库生产安全管理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涵卧管、竖井、闸阀等放水 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新改造,保障作业人员的操作安全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- 第二十五条 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采取管理考核、运行督查、 随机抽查等工作方式, 督促各区县(自治县)建立完善的小型水 库运行管护机制,规范日常管理行为。
- 第二十六条 区县(自治县)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职能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、机构人员、工程设施、管理



制度、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总体状况,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,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改进小型水库运行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水库主管部门应对水库管理单位(管护人员) 的水库调度运用、巡视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(自治县)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